

股票代號：150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不 適	用
四、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六、合併損益表.....	第 7	頁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11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11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1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26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46	頁
(六)質(抵)押資產.....	第 48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第 49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無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無	頁
(十)其他—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第 51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56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6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58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61	頁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第 67	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 適	用
(十三)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不 適	用
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偉權經理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電 話：(02)2717-2217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香港永弘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金額，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7,382,01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8.70%，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21,88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3.06 %。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仁基



陳 仁 基

會計師：

陳秀莉



陳 秀 莉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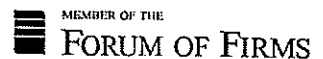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4539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with affiliated offices worldwide.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is a member of the Forum of Firms,
an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networks of audit firms.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分類)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三及三十五	\$ 3,870,637	23.34	\$ 2,899,760	19.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十五及三十六	22,128	0.13	9,650	0.0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十五及三十六	55,111	0.33	49,319	0.33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三十五	3,771	0.02	60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及三十五	357,025	2.15	363,864	2.4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五、三十一及三十五	2,976,882	17.95	3,057,814	20.1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七、三十二、三十五及四十	266,652	1.61	147,532	0.98
120X	存貨	二及六	2,558,062	15.42	2,718,030	17.93
1261	預付貨款	八	271,096	1.64	71,802	0.47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九	135,279	0.82	142,455	0.94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二十九及四十	129,682	0.78	134,261	0.8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十	16,469	0.10	24,765	0.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62,794	64.29	9,619,857	63.46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一、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三十九	328,336	1.98	335,609	2.2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04	0.11	48,306	0.3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128	1.79	297,047	1.96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1.81	300,310	1.98
149905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4,121)	(0.02)	(4,121)	(0.0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37,807	5.67	977,151	6.44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二、十二及三十一	925,733	5.58	931,354	6.14
1521	建築物		1,996,272	12.04	2,005,339	13.23
1531	機器設備		1,291,864	7.79	1,173,521	7.74
1544	電訊設備		74,667	0.45	71,448	0.47
1551	運輸設備		90,361	0.54	73,734	0.49
1561	生財設備		271,370	1.64	287,133	1.89
1572	工 具		35,618	0.22	32,182	0.21
1681	研究設備		65,163	0.39	66,712	0.44
1681	雜項設備		97,818	0.59	75,815	0.50
15X8	重估增值		47,228	0.28	47,227	0.3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96,094	29.52	4,764,465	31.42
15X9	減:累計折舊		(2,285,100)	(13.78)	(2,152,603)	(14.20)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1	未完工程		657,494	3.96	331,582	2.20
1672	預付設備款		63,806	0.39	50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3,332,294	20.09	2,943,945	19.42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二及十四	257,810	1.55	257,810	1.7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二十三	71,164	0.43	81,331	0.54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十五	153,153	0.92	158,779	1.05
1788	預付土地使用權	十六	71,029	0.43	72,077	0.48
1788	技術報酬金	二及三十三	1,223	0.01	1,733	0.0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6,836	0.04	8,377	0.0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61,215	3.38	580,607	3.8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三、三十二及四十	746,708	4.50	750,339	4.95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十七、三十二及三十五	66,593	0.40	76,088	0.50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十七及三十五	(2,400)	(0.01)	(4,300)	(0.03)
1830	遞延費用	二	31,464	0.19	15,496	0.11
184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二、十八及三十五	32,603	0.20	9,705	0.06
1848	退票票據淨額	二及十九	-	-	-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二十九及四十	160,755	0.97	153,228	1.01
188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54,426	0.32	35,673	0.2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90,149	6.57	1,036,229	6.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584,259	100.00	\$ 15,157,78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分類)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二十二、三十一及三十五	\$ 84,100	0.51	\$ 89,792	0.59
2120	應付票據	二及三十五	134,565	0.81	21,239	0.14
2140	應付帳款	二、三十一及三十五	1,565,079	9.44	1,381,136	9.1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二十九及三十五	156,468	0.94	142,711	0.94
2170	應付費用	二十及三十五	494,096	2.98	396,708	2.62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二十、三十五及四十	807,226	4.87	566,227	3.73
2260	預收款項	二十一及三十一	2,435,763	14.69	2,194,832	14.4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二及三十五	56,100	0.34	82,200	0.54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63,036	0.38	47,772	0.3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及三十五	8,794	0.06	6,087	0.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05,227	35.02	4,928,704	32.5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二十二及三十五	122,500	0.74	178,600	1.18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三十五	674	-	1,337	0.0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23,174	0.74	179,937	1.19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二及三十五	2,702	0.02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2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二十三及三十五	794,979	4.79	728,385	4.81
2820	存入保證金	三十一及三十五	20,471	0.12	4,659	0.0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15,450	4.91	733,044	4.84
2XXX	負債總計		6,746,553	40.69	5,844,387	38.57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460,000,000股, 已發行股數皆為410,820,000股)	一及二十四	4,108,200	24.77	4,108,200	27.10
	資本公積	二及二十五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2,954	0.14	20,824	0.14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186,323	1.12	186,323	1.23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9,209	0.06	9,407	0.06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2	2,892	0.0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1,378	1.34	219,446	1.45
	保留盈餘	二十六及二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5,471	10.52	1,643,395	10.8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273,221	19.74	2,781,562	18.3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018,692	30.26	4,424,957	29.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一	621,455	3.75	699,712	4.6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二十三	(252,921)	(1.53)	(234,775)	(1.55)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四及十一	7,397	0.04	(25,615)	(0.1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	217	-	217	-
3480	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七	(26,551)	(0.16)	(26,551)	(0.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49,597	2.10	412,988	2.71
	母公司股東權益		9,697,867	58.47	9,165,591	60.45
3610	少數股權		139,839	0.84	147,811	0.9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837,706	59.31	9,313,402	61.4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三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584,259	100.00	\$ 15,157,78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三十一						
4100	銷貨收入		\$ 4,471,833			\$ 4,235,725		
4170	減:銷貨退回		(65)			(432)		
4190	減:銷貨折讓		(504)			(2,097)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471,264			4,233,196		
4610	保養收入		1,032,964			932,690		
4640	按裝收入		769,418			722,437		
4310	租金收入		13,922	\$ 6,287,568	100.00	13,861	\$ 5,902,18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六、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三十一、三十六及四十	(3,250,063)			(3,174,072)		
5610	保養成本		(567,409)			(504,734)		
5640	按裝成本		(633,208)			(673,352)		
5310	租金成本		(6,021)	(4,456,701)	(70.88)	(7,792)	(4,359,950)	(73.87)
5910	營業毛利			1,830,867	29.12		1,542,234	26.13
6000	營業費用	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26,850)			(273,63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7,932)			(551,736)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191,190)	(975,972)	(15.52)	(93,726)	(919,092)	(15.57)
6900	營業淨利			854,895	13.60		623,142	10.5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984			10,295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十	10,376			4,772		
7122	股利收入	二及十	4,338			1,38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99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四及十	15,517			-		
7160	兌換盈益淨額	二	929			16,755		
7289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二、九、十七及三十四	10,76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	-			2,660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三十五	3,771			605		
7480	政府補貼收入	三十四	28,269			-		
7480	其他收入	三十一及四十	12,670	95,606	1.52	11,174	47,641	0.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20)			(7,17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928)			(4,39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3,960)			-		
7639	其他減損損失	二、九、十一、十七及三十四	-			(15,49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	(2,846)			-		
7660	其他評價損失	二及三十五	(3,771)			(605)		
7880	其他支出-天災捐助		(4,878)			-		
7880	其他損失	二	(3,756)	(23,759)	(0.38)	(1,741)	(29,410)	(0.5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26,742	14.74		641,373	10.87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及二十九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238,100)			(211,072)		
81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094)	(274,194)	(4.36)	27,808	(183,264)	(3.1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652,548	10.38		\$ 458,109	7.7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45,000	10.26		\$ 455,792	7.72
9602	期末少數股權			7,548	0.12		2,317	0.04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652,548	10.38		\$ 458,109	7.76
	股東合併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十八						
9750	合併淨損益			\$ 1.58			\$ 1.12	
	少數股權淨利			0.02			-	
	合併總淨利			\$ 1.60			\$ 1.12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二十八		\$ 645,000			\$ 457,922	
	每股盈餘	二十八		\$ 1.57			\$ 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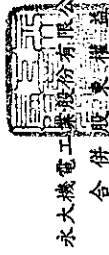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08,200	\$ 222,013	\$ 1,577,805	\$ 2,802,180	\$ 695,223	\$ (234,775)	\$ (42,836)	\$ 217	\$ (26,551)	\$ 148,629	\$ 9,250,105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5,590	(65,590)							(410,820)
現金股利				(410,820)							455,792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2,567)		455,792							(2,567)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17,2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4,489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4,489					(818)	(818)
合併子公司少數股權											9,313,402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108,200	219,446	1,643,395	2,781,562	699,712	(234,775)	(25,615)	217	(26,551)	147,811	9,313,402
民國九十八年下半年度淨利		2,130		564,965							564,96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現金股利											2,130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525
被投資公司股權異動沖轉資本公積											(591)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352)						(137,352)
採權益法認列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150)					(4,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39,579				39,579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13,996)					(13,996)
合併子公司少數股權										1,426	1,42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08,200	221,510	1,643,395	3,346,527	562,360	(252,921)	13,964	217	(26,551)	149,237	9,765,938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02,076	(102,076)							(616,230)
現金股利				(616,230)							645,000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132)		645,000							(132)
被投資公司股權異動沖轉資本公積											59,095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6,5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9,398)
合併子公司少數股權											139,839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108,200	\$ 221,378	\$ 1,745,471	\$ 3,273,221	\$ 621,455	\$ (252,921)	\$ 7,397	\$ 217	\$ (26,551)	\$ 139,839	\$ 9,837,705

(註):估列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重分類)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652,548	\$ 458,1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4300	外幣兌換損失	-	990
A20300	折舊費用	105,919	98,099
A20400	各項攤銷	6,150	4,835
A22400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投資淨損(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10,376)	(4,772)
A24800	遞延所得稅	34,028	(28,095)
A22200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1,133	3,237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91)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28	4,392
A22600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1,631	6
A22700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	111
A233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15,517)	-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846	(2,660)
A24000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761)	15,4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311)	-
A3112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49,877)	43,738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422,997)	(234,175)
A31180	存貨減少	192,732	850,326
A31210	預付貨款(增加)	(135,043)	(36,83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8)	9,515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14,552)	11,838
A319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160	(110,476)
A31990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增加)減少	(21,151)	9,519
A3199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增加)	(35,449)	(14,497)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1,788	(10,564)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183,621	134,652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	25,836	1,569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09,902)	165,281
A32180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186,729)	(177,217)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7,330	(151,475)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	(236)	(350)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6,168	(200,052)
A32212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增加	10,946	12,22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11	(30,815)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5,826	35,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781	857,209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重分類)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債款	33,908	-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債款	21,305	-
B01900	增購固定資產債款	(146,447)	(482,410)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13,716	15,796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2,066	(18,883)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6,388)	(2,789)
B04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79)	(979)
B048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1,921)	(20,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40)	(509,894)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100	138,457
C01000	長期借款(減少)	(41,100)	(41,1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08	(160)
C03300	少數股權變動(合併報表)	(14,789)	(4,8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81)	92,362
DDDD	匯率影響數	-	(9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6,460	438,6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4,177	2,461,0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70,637	\$ 2,899,7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547	\$ 11,882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8,496	\$ 237,1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56,100	\$ 82,200
G09900	宣告之股東股息紅利尚未支付	\$ 631,910	\$ 423,364
G03906	購置固定資產尚未支付款項	\$ 1,128	\$ 1,469
G0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	\$ 158	-
G09900	購入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3,771	\$ 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經數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
- (二)母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梯與停車設備之製造、保養、按裝及不動產出租等業務。
- (三)母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股票上市。
- (四)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母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3,654人及3,68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母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二)合併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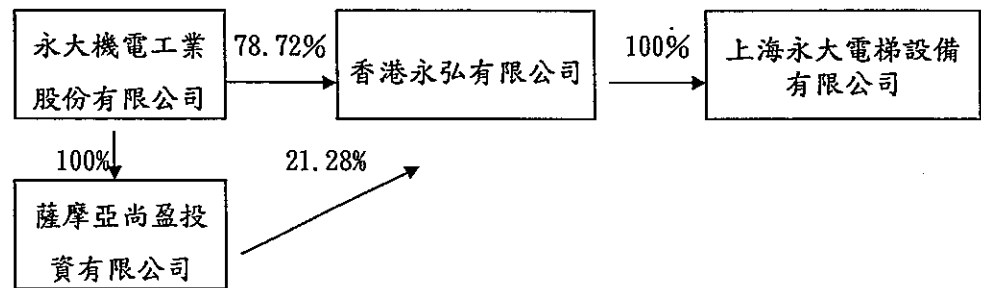
1. 母公司依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母公司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78.72%	78.72%	(註1)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2)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3)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電梯銷售及維修	100.00%	—	(註1-4)
母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21.28%	21.28%	(註1)
母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99.97%	99.97%	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計2,129,800股，約占母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0.52%，已作為庫藏股處理。 (註3)
母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機械買賣及維修	51.00%	51.00%	(註4)
母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95.11%	95.11%	(註5)
母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58.39%	58.39%	(註6)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LIWIN INVESTMENT LTD.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6-1)
薩摩亞 LIWIN INVESTMENT LTD.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設備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註6-2)
母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7)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7-1)

(註1)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永弘」)，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肆佰貳拾萬陸仟零捌拾元。母公司原持股比例為74%，西元二〇〇八年度因子公司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致持股比例變更為78.72%，主要經營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母公司透過「香港永弘」再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100%。另母公司透過投資「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再間接轉投資「香港永弘」，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21.28%。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1-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5,600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八月，共計五十年。

(註1-2)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原註冊及實收資本均為人民幣7,500萬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度現金增資人民幣7,5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15,000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至西元二〇五八年四月二日，共計五十年。

(註1-3)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永安裝維修」)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原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700萬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度增資人民幣1,3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2,000萬元，主要從事電梯相關安裝、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西元二〇五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共計五十年。

(註1-4)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章程資本為美金8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到位資金為美金40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及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2)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盈投資-Samoa」)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50萬元，母公司持股比率100%，其設立目的係母公司透過「尚盈投資-Samoa」間接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為21.28%(詳註1之揭露)再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3)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鈞投資」)，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18,000萬元整，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增加對「永鈞投資」之投資，致使持股比例由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之99.97%增加為100%，截至查核報告日止，相關程序尚未處理完畢。

(註4)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建機」)，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12,800萬元，主要從事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及維修保養，母公司持股比例51%。

(註5)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佑自動化」)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7,000萬元。主要從事項目為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母公司持股比例95.11%。

(註6)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利盛精密」)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設立；經數次增減資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65,000萬元及9,000萬元，另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3,000萬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65,000萬元及12,000萬元整。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精密設備之製造及販賣，母公司持股比例為58.39%。

(註6-1)薩摩亞LIWIN INVESTMENT LTD.一孫公司

薩摩亞LIWIN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LIWIN」)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西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5萬元，其設立目的係子公司一「元利盛精密」透過孫公司一「薩摩亞LIWIN」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6-2)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一曾孫公司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利盛貿易」)，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5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子設備之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7)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YUNG SHIN INVESTMENTS LIMITED-BVI)(以下簡稱「永欣投資-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303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母

公司持股比例100%。

(註7-1)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吉億」)，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2,500萬元及美金1,000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至西元二〇三五年十一月，共計三十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及曾孫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除增加投資「越南永大」詳上列1.(註1-4)之說明，餘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除「永鈞投資」詳上列1.(註3)之說明外，餘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除「越南永大」詳上列1.(註1-4)之說明外，餘無。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五) 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2)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列於基金及投資項下。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

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做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六)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七)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票據及退票票據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分別按其性質列示於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另材料之重置成本如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值者，以重置成本衡量。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公報「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固定製造費用應平均分攤至全年估計正常產量，若各期中期間產量有波動時，其所產生之成本差異則予以遞延。

母公司、「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巨佑自動化」之存貨採移動平均法計價，「元利盛精密」及「永日建機」之存貨採加權平均法計價。子公司採用存貨計價方法，雖與母公司不一致，唯影響並不重大。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客戶以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金額與公平價值減去銷售費用之餘額孰低認列。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

益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

2.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7.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電訊設備及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生財設備、研究設備、工具及雜項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從投入使用月份之次月起計算折舊，採用平均法提列，並預留成本10%為殘值。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母公司民國

八十九年度以前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自民國九十年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十二) 未完工程

「上海永大」，未完工程指正在興建中或安裝中之資本性資產，並按實際成本計價。其中成本計價包含機器設備原價、安裝費用、建築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尚包括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為該項目借款所發生之借款費用。未完工程在實質上已經完成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提折舊。

(十三) 無形資產

1. 母公司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中技術報酬金，按技術合作契約約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上海永大」及「天津永大」之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成本按土地使用權年限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尚盈投資-Samoa」因購入「香港永弘」股權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八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年；電訊設備，十五年；生財設備及雜項設備，五至八年。

(十五)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電腦軟體系統、倉庫搭建及廠房修繕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證以直線法按合同約定的受益期限三十五年攤銷，餘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分三至五年平均攤提。

(十六)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七)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依銷售合約規定於售後一定期間內須負保證維修責任者，依估計可能發生之維修成本，按該等產品銷售提列。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依照勞動基準法加以規範，提撥專戶時列為當期費用，員工退休時雇主一次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上海永大」之中國職工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上海永大」全體中國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的退休金。「上海永大」須按照本地職工基本工資總額的某個百分比且在不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計提養老保險金，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的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上海永大」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十九)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孫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

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永日建機」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

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避險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公平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兌換損益。

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母公司有關電梯與停車設備之銷貨收入及按裝工程收入之認列，過去在一致之基礎上，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估列為90：10，依證管會(84)台財證(六)第18225號函指示，重新評估經濟環境估列合約價格比例，經合理性評估，除特殊工程案個別約定外，母公司與「上海永大」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新接客戶訂單合約價格之比例改以80：20估列，並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另停車設備中停車塔，因建造結構之不同，投入成本會有差異，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依合理成本結構分別與客戶簽定合約。

對於經濟環境如有重大變動，母公司與「上海永大」將再重新評估，以維持簽訂合約價格比例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二十二) 分期收款銷貨

母公司及「永日建機」，分期收款銷貨認列收益之方法，採用「普通銷貨方法」，認列銷貨毛利及利息收入。

(二十三) 外幣交易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香港永弘」、「尚盈投資-Samoa」、「永欣投資-BVI」及「薩摩亞LIWIN」以美金為記帳單位，「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及「上海元利盛貿易」以人民幣元為記帳單位，「越南永大」以越南盾為記帳單位。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十四) 政府捐助

「上海永大」接受政府捐助應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始得認列收入：

1. 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要件。
2. 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政府捐助係補償企業已發生費用或損失，或係政府對該企業之立即財務支援，且企業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宜於合理確定收取政府捐助時，認列為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其已實現者，列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項下。

(二十五) 研究發展支出

母公司、「元利盛精密」、「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若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二十六) 所得稅及增值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因以前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依據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該法公佈前已批准設立之企業，依照當時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者，可在該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本法規定之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直到期滿為止。故優惠過渡期間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其中「上海吉億」其優惠期間係自二〇〇八年起算至二〇一二年終止。

「上海永大」、「天津永大」及「上永安裝修」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

配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所產生的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以5%計算。

「上海永大」、「天津永大」及「上永安裝修」的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銷項稅率為17%。外銷產品採用「免、抵、退」辦法，退稅率為13%。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及運費等支付之增值稅其進項稅額可以抵扣銷項稅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可以抵扣進項稅額後之餘額；另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分別為業務收入3%及5%。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二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經濟部96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列為費用。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
 - (1) 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
 - (2) 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依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員工分紅金額。
 - (3) 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 (4)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其中員工紅利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得追溯調整。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u>九十八年六月底</u>
現 金		
庫存現金	\$ 12,326,324	\$ 5,803,58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81,713,546	139,804,396
活期存款	2,259,768,949	1,911,247,615
定期存款	1,416,827,860	842,904,844
合 計	<u>\$ 3,870,636,679</u>	<u>\$ 2,899,760,442</u>

四、金融商品—流動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u>九十八年六月底</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取得成本)	\$ 21,564,298	\$ 10,00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63,702	(350,000)
合 計	<u>\$ 22,128,000</u>	<u>\$ 9,650,0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原始成本)	\$ 89,971,815	\$ 134,375,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860,538)	(85,056,134)
合 計	<u>\$ 55,111,277</u>	<u>\$ 49,319,277</u>

- (一)上述基金投資及上市股票投資相關明細資訊，詳附註三十六、表一之揭露。
- (二)母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利益皆為0元。期末因公平價值評價而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846)仟元及2,660仟元。
- (三)母公司持有「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處分1,165,000股，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中除列10,049仟元，並列入當期處分投資利益。另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6,340)仟元及13,897仟元。
- (四)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三十五(十)之揭露。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成本，係指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及取得股票股利時重新計算之成本。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u>九十八年六月底</u>
應收票據(含分期票)	\$ 365,602,765	\$ 369,626,242
減：備抵呆帳	(3,351,310)	(3,316,76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226,884)	(2,445,802)
小計	<u>357,024,571</u>	<u>363,863,677</u>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3,261,366,407	3,308,192,017
減：備抵呆帳	(284,484,853)	(250,377,861)
小計	<u>2,976,881,554</u>	<u>3,057,814,15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3,333,906,125</u>	<u>\$ 3,421,677,833</u>

(一)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二)「上海永大」之應收票據係經銀行承兌之票據。

(三)「上海永大」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 10%的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待貨物發出滿一年取得收款權利，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六月底，應收帳款所含之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 458,303 仟元及 320,889 仟元。

六、存貨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u>九十八年六月底</u>
製成品(含商品)	\$ 247,601,644	\$ 167,543,030
在製品	985,544,568	1,247,879,497
在裝工程	896,214,333	859,346,265
材料	496,376,102	509,183,230
在途存貨	—	143,97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7,674,254)	(66,066,334)
合計	<u>\$ 2,558,062,393</u>	<u>\$ 2,718,029,664</u>

(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係「上海永大」針對一年以上之在裝工程提列之損失 45,709 仟元。

(二)民國九十九年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4,461,637,428	\$ 4,348,940,585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725,830	2,894,561
存貨跌價損失	1,132,600	3,236,551
存貨淨盤虧(盈)	345,634	(31,512)
下腳收入	(15,161,371)	(2,881,844)
合 計	<u>\$ 4,450,680,121</u>	<u>\$ 4,352,158,341</u>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u>九十八年六月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退所得稅	\$ 74,980	\$ 34,971
應收利息	57,214	215,451
應收股利	4,337,669	1,380,167
存出保證金—流動(註)	259,568,153	142,211,478
其他應收款	2,614,024	3,689,289
合 計	<u>\$ 266,652,040</u>	<u>\$ 147,531,356</u>

(註)民國九十九年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存出保證金—流動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u>九十八年六月底</u>
履約保證金	\$ 53,125,724	\$ 65,514,644
投標保證金	97,509,006	75,284,617
承兌保證金	94,508,828	—
開立信用狀保證金	7,200,000	—
其 他	7,224,595	1,412,217
合 計	<u>\$ 259,568,153</u>	<u>\$ 142,211,478</u>

八、預付貨款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u>九十八年六月底</u>
預付貨款		
國內—電梯	\$ 221,969,711	\$ 52,899,048
國外—電梯	49,126,608	18,902,695
合 計	<u>\$ 271,096,319</u>	<u>\$ 71,801,743</u>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u>九十八年六月底</u>
房屋抵債取得之商品房	<u>\$ 135,279,303</u>	<u>\$ 142,454,796</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上海永大」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因「上海永大」其客戶無力償還欠款而以其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總計分別為47套及67套。「上海永大」由於部分該等商品房之取得成本高於公平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餘額，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備抵評價之損失準備分別為19,374仟元及28,736仟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回升利益及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9,261仟元及(11,673)仟元。

十、其他流動資產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u>九十八年六月底</u>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2,314,232	\$ 2,336,439
預付租金	3,868,923	3,225,753
預付服務費	—	7,179,150
預付保全費	—	109,426
其他預付費用	1,988,918	1,711,035
用品盤存	543,487	570,687
小 計	<u>8,715,560</u>	<u>15,132,490</u>
員工及公務借支	2,350,723	2,273,386
留抵稅額	4,834,330	4,853,651
其 他	568,048	2,505,313
合 計	<u>\$ 16,468,661</u>	<u>\$ 24,764,840</u>

十一、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 328,123,335	29.30%	\$ 334,145,233	30.90%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嘉投資」)	262,884	40.00%	1,463,839	40.00%
小計	<u>328,386,219</u>		<u>335,609,07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保單	15,425,755	—	36,166,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78,205		12,139,811	
小計	<u>16,103,960</u>		<u>48,305,81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3,353,000	10.00%	3,353,000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120,677	1.97%	76,120,677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8,899	6.82%	11,908,899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4%	—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31%	—	6.31%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200,000,000	0.87%
大椽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42%	2,500,000	0.42%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	—	—
小計	<u>297,127,610</u>		<u>297,047,610</u>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減：累計減損	<u>(4,121,338)</u>		<u>(4,121,338)</u>	
合計	<u>\$ 937,806,651</u>		<u>\$ 977,151,355</u>	

(一) 母公司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處分230,000股及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處分780,000股，致使持股由30.90%下降至29.30%，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處分投資收益5,337,388元，及依出售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貸記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131,189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9,117,681元及59,455,544元；另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18,147,425元及23,448,535元。

- (二)「巨佑自動化」與「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永嘉投資」，設立資本額為美金400,000元，「巨佑自動化」原始投資成本新台幣5,609,120元(原幣美金160,000元)持股比例4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投審(90)二字第90031147號函核准在案，投資目的為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350,000元，「巨佑自動化」持股比例為40%，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580,177元及500,958元。
- (三)母公司及「巨佑自動化」持有之投資型保單，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民國九十八年下半年度母公司部分保單解約20,694,100元。另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228,894)元及3,326,169元。
- (四)「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4,337,669元及0元。
- (五)「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民國九十八年度自行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338元。
- (六)「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屬永久性下跌，故將其帳面值291元全數轉列投資損失。
- (七)母公司因轉換原持有高爾夫球證使用權益目的，取得「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8股計80,000元。
- (八)不動產投資係母公司持有新店市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 (九)被投資公司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六、三十七及三十八。

十二、固定資產淨額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u>九十八年六月底</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922,452,184	\$ 846,504,753
機器設備	871,845,138	820,123,868
電訊設備	52,358,077	49,689,375
運輸設備	46,582,261	42,029,428
生財設備	181,177,747	235,286,597
工具	25,436,118	22,913,621

研究設備	60,987,757	60,290,332
雜項設備	105,137,668	56,690,853
重估增值	19,122,147	19,074,598
累計折舊合計	\$ 2,285,099,097	\$ 2,152,603,425
累計減損	—	—

(一) 母公司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年度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之金額皆為零元。

(三)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二。

(四) 本年度投入未完工程主要為：

「上海永大」-臥式加工中心；

主要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 3,311,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15,646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已實際支付人民幣 3,282,024.96 元(折合新台幣約 15,509 仟元)。

「天津永大」-投入新建廠房(包括土建、鋼構、廠區室外總體、塗裝線以及綜合樓三四樓裝修工程等)；

主要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 102,668,387 元(折合新台幣約 485,153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已實際支付人民幣 84,372,019 元(折合新台幣約 398,695 仟元)。

十三、出租資產淨額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成 本		
土 地	\$ 469,837,825	\$ 464,217,312
建 築 物	447,308,885	438,283,862
機 器 設 備	7,433,287	7,433,286
電 訊 設 備	1,206,551	1,206,551
生 財 設 備	6,270,211	6,270,211
小 計	932,056,759	917,411,222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72,290,949)	(154,997,867)
機器設備	(6,419,657)	(5,743,903)
電訊設備	(716,390)	(640,981)
生財設備	(5,921,866)	(5,689,636)
小計	(185,348,862)	(167,072,387)
出租資產淨額	\$ 746,707,897	\$ 750,338,835
累計減損	—	—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二。

十四、商譽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商譽	\$ 257,809,830	\$ 257,809,830

上開商譽係「尚盈投資-Samoa」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採購買法合併「香港永弘」而產生，經年度減損測試，無減損損失發生。

十五、土地使用權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土地使用權淨額	\$ 153,153,205	\$ 158,778,645

(一)上述土地使用權係已取得該土地權證，「上海永大」土地使用權限為西元一九九三年十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九月；「天津永大」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西元二〇〇八年五月至西元二〇五八年五月。

(二)上述土地使用權未提供借款之擔保。

十六、預付土地使用權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預付土地使用權	\$ 71,029,409	\$ 72,077,251

預付土地款係「上海吉億」與上海九亭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受讓預約協議，原合同總價款計人民幣1,225萬元，因原簽約的土地面積擴大，民國九十八年度重新簽訂協議，並支付人民幣2,781,275元，合同總價款變更為人民幣15,031,275元，訂定使用權年限為50年，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簽訂出讓合同，惟截至查核日止尚未取得國家核准之土地使用權利。

十七、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12,503,329	\$ 19,439,681
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48,650,000	48,650,000
租賃押金	2,055,000	6,676,515
電話保證金	728,100	742,700
其他	2,657,010	579,554
小計	66,593,439	76,088,450
累計減損	(2,400,000)	(4,300,000)
合計	\$ 64,193,439	\$ 71,788,450

母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帳列存出保證金計 46,0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計 3,900,000 元，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經評估存出保證金價值減損 2,400,000 元，故本年度認列回升利益 1,500,000 元（民國九十八上半年度認列回升利益 300,000 元）。

十八、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 36,043,060	\$ 10,238,101
減：備抵呆帳	(360,431)	(102,381)
未實現利息收入	(3,079,208)	(430,593)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 32,603,421	\$ 9,705,127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按「永日建機」所訂分期收款銷貨政策，直接售予最後消費者所收取之分期票據，其到期日於一年以上到期者，列於本項目項下。

十九、退票票據淨額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退票票據	\$ 1,579,537	\$ 3,460,310
減：備抵呆帳	(1,579,537)	(3,460,310)
合計	—	—

二十、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應付費用		
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267,891,944	\$ 233,386,643
保險費	5,540,104	4,966,846
技術報酬金	2,026,506	10,647,928
加班費	1,959,820	2,004,466
退休金	4,847,618	4,601,804
外包費用	1,257,879	1,493,222
代銷手續費	107,505,843	123,019,301
運費	23,129,183	—
租金	—	563,945
利息	258,905	214,586
勞務費	4,072,000	4,597,900
增值稅	27,176,604	—
其他	48,429,253	11,211,986
小計	<u>494,095,659</u>	<u>396,708,627</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股息及紅利	705,138,130	466,007,837
應付工會經費	11,666,912	7,992,570
應納營業稅	23,597,449	70,589,361
應付個人所得稅及養老金	19,138,661	7,151,498
員工及部門代墊	9,283,961	—
應付工程款	3,527,079	—
應付設備款	—	1,468,992
其他應付款	34,873,650	13,016,698
小計	<u>807,225,842</u>	<u>566,226,956</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3,335,520	2,824,236
代收稅捐	345,715	546,684
其他—確定承諾(註)	3,771,318	605,216
暫收款	755,776	—
其他	586,036	2,110,829
小計	<u>8,794,365</u>	<u>6,086,965</u>
合計	<u>\$ 1,310,115,866</u>	<u>\$ 969,022,548</u>

(註)其他一確定承諾係包含「永日建機」因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來自匯率變動導致公平價值變動之損失，請詳附註三十五、(一)。

二十一、預收款項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預收貨款		
電 梯	\$ 2,250,388,911	\$ 2,102,354,719
停車設備	27,694,294	44,105,949
建設機械	17,894,276	6,234,492
自動控制	—	250,782
水電空調	2,202,676	8,110,009
電力監控	—	11,318,128
工具機械	55,248,700	—
專用設備	38,768,052	18,439,844
其 他	39,192,879	101,129
小 計	<u>2,431,389,788</u>	<u>2,190,915,052</u>
預收租金	<u>4,372,867</u>	<u>3,916,742</u>
合 計	<u>\$ 2,435,762,655</u>	<u>\$ 2,194,831,794</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64,137,160 元及 30,170,144 元。

二十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元利盛精密」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信用借款	\$ 80,000,000	\$ 89,791,738
其他短期借款	4,100,000	—
合計	<u>\$ 84,100,000</u>	<u>\$ 89,791,738</u>
利率區間	<u>3.6%~3.65%</u>	<u>2.8%~4.374%</u>

向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金 額	最 高 額 度
彰銀-城東分行	99.02.04~99.08.04	\$ 12,000,000	\$ 80,000,000
	99.03.31~99.09.30	38,000,000	
	99.05.03~99.11.03	30,000,000	
		<u>\$ 80,000,000</u>	

長期借款：「母公司」

借款機構性質	借款總額	還款期限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兆豐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 493,000,000	90.07.09~99.12.09	\$ 26,100,000	\$ 78,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6,100,000)	(52,200,000)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104.07.07	152,500,000	18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計			\$ 122,500,000	\$ 178,600,000
利率區間			1.275%~2.900%	1.325%~2.900%

上述抵押借款提供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二、十三及三十二。

二十三、退休金

- (一) 母公司以往之職工退休金，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惟母公司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計劃，該計劃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原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起提撥率調整為6%，已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繳存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員工退休、退職時，除經核准由台灣銀行支付外，先行沖減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不足額，作為當期費用。
- (二)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 (三) 「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等公司，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計劃。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之退休金，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比例加以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之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 (四) 「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實行中國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制度(確定提撥制)，依孫公司中國雇員工資總額的22%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養老保險金。每位在職以及退休雇員的養老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孫公司除提取法定養老金並上交外，無進一步義務。
- (五) 茲將母公司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期初累積給付義務	\$ (1,063,703)	\$ (989,802)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47,305)	(47,301)
支付退休金費用	6,624	1,643
累積給付義務	(1,104,384)	(1,035,460)
期初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94,551	296,673
本期提撥退休基金資產	13,414	8,68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07,965	305,360
最低退休金負債	(796,419)	(730,100)
期初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449,772	377,579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47,305	47,301
支付退休(職)金費用	(6,624)	(1,643)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490,453	423,237
本期提撥退休基金資產	(13,414)	(8,68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 (319,380)	\$ (315,550)

(註)相對科目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數(4,705)仟元。

1.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
2. 母公司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六) 母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永日建機」、「巨佑自動化」、「元利盛精密」，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內)，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14,711	\$ 315,780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13,795	9,168
本期孳息	3,275	—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8,317)	(3,180)
期末餘額	\$ 323,464	\$ 321,768

二十四、股本

母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 460,000,000 股及 410,82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 計	<u>\$ 4,108,200,000</u>	<u>\$ 4,108,200,000</u>

二十五、資本公積

- (一)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 (二)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三) 「上海永大」1994 年 1 月 1 日雙重匯率統一前投入的美元資本，係按投入當時市場匯率重新評價，其與原入帳匯率的差異計入資本公積。
- (四) 「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分次匯入美元外幣資本，因各次匯入時之國家外匯匯率與第一次匯入時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資本折算差額，另接受捐贈之資產亦列入資本公積。

二十六、保留盈餘

- (一) 根據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

分別為 26,361 仟元及 2,929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基礎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 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三) 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上年度(民國九十八年度)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註)	35,794,605	35,794,605	—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 股數之比例	—	—	—	—	
3. 董監事酬勞(註)	3,977,179	3,977,179	—	—	

註：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中扣除。

- (四) 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五) 「永鈞投資」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 (六) 「巨佑自動化」及「元利盛精密」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股東股息及紅利
 4. 特別盈餘公積
 5. 保留盈餘
- (七) 「永日建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 (八) 1. 「上海永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其公司章程，自年度中國法定會計報表稅後利潤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儲備金及百分之零點二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提取的儲備基金，當其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以不再提取。儲備基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應當用於企業職工的非經常性獎勵或者各項集體福利。
2. 「上海永大」西元二〇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3. 股利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分配股利，但若當年度有重大投資

案或重大固定資產投資，則分配原則為稅後淨利扣除投資金額後的50%分配股利，分配股利並由母公司董事長核定。

(九)「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根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提取各項基金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盈餘，按董事會決議進行分配。

二十七、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u>九十八年六月底</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0,638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母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每股市價分別為 26.30 元及 18.30 元。

「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二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稅	前稅	稅	前稅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子				
合併淨損益	\$ 1.90	\$ 1.58	\$ 1.37	\$ 1.12
少數股權淨利	0.36	0.02	0.21	—
合併總淨利	\$ 2.26	\$ 1.60	\$ 1.58	\$ 1.12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89	\$ 1.57	\$ 1.36	\$ 1.11

二十九、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主體為國內公司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另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後於九十九年六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溯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合併主體屬國外公司者，則依其所在國稅率計算所得稅。

(二) 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應納營所稅	\$ 200,650,229	\$ 207,359,142
未分配盈餘稅	30,245,167	17,949,305
投資抵減	(173,250)	(14,178,528)
以往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377,714	(57,878)
小計	238,099,860	211,072,0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931,798	(51,149,476)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註1)	20,162,667	23,341,208
小計(註2)	36,094,465	(27,808,268)
所得稅費用	\$ 274,194,325	\$ 183,263,773

註1：係稅法修正公布日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差異影響數列為當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

註2：「遞延所得稅(利益)」與「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差異係匯率影響數。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投資抵減—元利盛	\$ 16,632,050	\$ 28,681,1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7,534	386,633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174,203	62,23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45,905
應收帳款備抵壞帳	54,944,030	41,836,214
預計質量保證金	15,758,884	11,943,081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58,668,812	80,121,592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45,714	—
折舊費用之差異	39,019	—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632,050)	(28,681,16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3,659)	(10,492)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122,120)	(123,90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9,682,417	\$ 134,261,2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之差異	\$ 468,231	\$ 596,765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11,427,300	11,331,092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1,468,800	28,358,365
壞帳準備	54,944,030	41,836,214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80,851,731	82,567,156
待售非流動資產損失準備	4,843,577	7,183,936
虧損扣抵	107,863,637	111,858,509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	—	181,423
投資抵減—元利盛	19,246,422	18,988,5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252,347	3,241,266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6,476,622)	(124,255,19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	(12,950,943)	(28,351,556)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183,617)	(308,7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0,754,893	\$ 153,227,755

(四)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除「永日建機」、「永鈞投資」及「元利盛精密」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餘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五) 「巨佑自動化」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 86,953,060 元之虧損，預計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14,782,020 元。

「元利盛精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 544,655,797 元之虧損，預計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92,591,485 元。

「永鈞投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 2,883,129 元之虧損，預計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490,132 元。

(六) 投資抵減所得稅：

法令依據	項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元利盛精密：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九十五年 ~九十八年	\$ 35,878,472	\$ 35,878,472	一〇二年度

三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69,263	356,019	825,282	427,554	328,268	755,822
勞健保費用	28,104	18,857	46,961	27,108	24,055	51,163
退休金費用	50,323	39,106	89,429	48,946	31,276	80,222
其他用人費用	47,011	17,267	64,278	38,707	12,467	51,174
折舊費用	64,094	41,825	105,919	62,823	35,276	98,099
攤銷費用	413	5,737	6,150	240	4,595	4,835
員工紅利	—	26,361	26,361	—	12,913	12,913
董監酬勞	—	2,929	2,929	—	1,435	1,435

三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公司之關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簡稱「日立建機」)	對「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Ray Cheng Limited—Samoa)(簡稱「瑞誠」)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銷貨淨額百分比
瑞誠	\$ 68,470,784	1.30%	\$109,666,327	2.59%

- (1) 母公司經由「瑞誠」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其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 (2) 「上海永大」透過「瑞誠」銷售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予母公司，其收款期間約為一至四個月。
- (3) 「上海吉億」透過「瑞誠」銷售齒輪予母公司，其收款期間約為二至三個月。

2. 進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進貨淨額百分比
永彰機電	\$ 373,350	0.02%	\$ 1,393,454	0.08%
日立建機	18,613,622	1.24%	14,978,960	0.73%
瑞誠(註)	86,946,571	5.79%	94,515,829	4.58%
合計	\$ 105,933,543	7.05%	\$ 110,888,243	5.39%

- (1) 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瑞誠」購入，另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三個月。
- (2) 母公司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元利

盛精密」及「巨佑自動化」向關係企業—「永彰機電」進貨與一般廠商性質皆屬相同，唯其規格不同。上述交易皆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六個月。

(3)「永日建機」之建設機械零件，國外部份僅向關係企業—「日立建機」購入，其價格依合約規定，故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其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

(註)：其中 57,499,877 元係母公司經由「瑞誠」向「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上海永大」經由「瑞誠」向母公司購進調速機、捲揚機等電梯零件及「上海吉億」經由「瑞誠」向母公司購進電器、電路板等零件。

3. 應收(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金額	佔合併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u>應收帳款</u>				
瑞誠(註1)	\$ 54,100,329	1.82%	\$ 83,963,291	2.75%
<u>應付帳款</u>				
永彰機電	—	—	\$ 436,397	0.03%
瑞誠(註2)	\$ 37,264,525	2.38%	240,311	0.02%
日立建機	17,212,531	1.10%	14,978,964	1.08%
合計	\$ 54,477,056	3.48%	\$ 15,655,672	1.13%

(註1)：該應收帳款係母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上海永大」之應收款項，及「上海永大」、「上海吉億」經由「瑞誠」銷貨予母公司之應收款項。

(註2)：其中應付帳款 28,236,009 元係母公司經由「瑞誠」向「上海永大」進貨之應付帳款及「上海吉億」經由「瑞誠」向母公司進貨之應付款項。

4. 製造費用及保養成本

關係人名稱	內容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u>製造費用</u>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	\$ 5,000	—
<u>保養成本</u>					
永彰機電	材料	\$ 16,100	—	\$ 70,330	0.02%

5.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 合 併 該 科 目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估 合 併 該 科 目 金額百分比
日立建機	理賠收入	\$ 459,406	3.63%	\$ 924,069	10.36%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264,000	2.08%	—	—
合 計		\$ 723,406	5.71%	\$ 924,069	10.36%

係母公司向關係企業收取股務處理費及「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收取之理賠款。

6.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瑞 誠	貨 款	\$ 2,652,987	\$ 99,804

註：該預收款項係母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之預收貨款。

7. 財產交易

- (1)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無。
- (2) 「天津永大」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永彰機電	未 完 工 程	\$ 9,511,171	—

三十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項 目	目 的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48,510,942	\$ 62,823,081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承兌保證金	94,508,828	—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開立信用狀保證金	7,200,000	1,412,217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560,510,000	560,510,0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271,265,063	292,431,498
合 計		\$ 981,994,833	\$ 917,176,796

三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138,892,438 元及 141,953,649 元。

(二) 母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64,902,730	\$ 74,566,551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14,400,000	14,400,000
合 計	<u>\$ 78,902,730</u>	<u>\$ 88,966,551</u>

(三) 「巨佑自動化」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因工程履約、保固及進口貨物之需要委託銀行保證，其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499,809 元。

(四) 母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本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8.09.30~10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9.06.01~104.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6.05.22~101.05.21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7.04.16~101.04.15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7.09.07~102.09.06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99.02.25~100.02.24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98.12.13~99.12.12	立體停車設備遠隔故障診斷系統技術援助。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伍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車位，每部支付美金貳點陸元，每年總繳一次，次年四月底支付。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十四、其他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減損迴轉利益包括存出保證金回升利益 1,500,000 元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認列減損回升利益 9,261,314 元，計 10,761,314 元列於「其他減損迴轉利益」項下。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減損損失包括投資減損損失 4,121,338 元(詳

附註十一(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列之減損損失 11,673,129 元(詳附註九)及扣除存出保證金回升利益 300,000 元，計 15,494,467 元列於「其他減損損失」項下。

三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避險

「永日建機」，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買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六月底		九十八年六月底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外幣貸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131,661 仟元	¥	74,110 仟元	
外幣貸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USD	136.3 仟元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 3,771 仟元及 605 仟元，已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B. 交易風險：

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經評估結果不致於發生重大風險。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價 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70,637	\$ 3,870,63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28	22,1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111	55,111	—
應收票據淨額	357,025	—	\$ 357,025
應收帳款淨額	2,976,882	—	2,976,8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6,652	150,072	116,5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8,386	321,357	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04	16,10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128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64,193	44,348	15,000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32,603	—	32,603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8,286,849</u>	<u>\$ 4,479,757</u>	<u>\$ 3,498,353</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100	\$ 84,100	—
應付票據	134,565	—	\$ 134,565
應付帳款	1,565,079	—	1,565,079
應付所得稅	156,468	—	156,468
應付費用	494,096	—	494,09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07,226	—	807,2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8,600	178,6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674	—	67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4,979	—	794,979
存入保證金	20,471	—	20,471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4,238,960</u>	<u>\$ 262,700</u>	<u>\$ 3,976,260</u>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底

非 行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99,760	\$ 2,899,76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50	9,6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319	49,319	—
應收票據淨額	363,864	—	\$ 363,864
應收帳款淨額	3,057,814	—	3,057,8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532	64,088	83,44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5,609	208,574	1,4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306	48,30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47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71,788	41,700	25,788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9,705	—	9,705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7,290,394</u>	<u>\$ 3,321,397</u>	<u>\$ 3,542,079</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9,792	\$ 89,792	—
應付票據	21,239	—	\$ 21,239
應付帳款	1,381,136	—	1,381,136
應付所得稅	142,711	—	142,711
應付費用	396,708	—	396,70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66,227	—	566,2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0,800	260,8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337	—	1,33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8,385	—	728,385
存入保證金	4,659	—	4,659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3,595,696</u>	<u>\$ 350,592</u>	<u>\$ 3,245,104</u>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除提供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者及俱樂部入會保證金外，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1,500仟元及300仟元(詳十七之說明)。

-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0,049仟元及0元。
-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 (六)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416,975仟元及907,140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266,969仟元及1,911,248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62,700仟元及350,592仟元。
-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上海永大」主要外匯風險係由人民幣與美元之匯率波動造成。為避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造成之外匯風險，「上海永大」將以美元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保持在較低水平。於2010年6月30日，假使人民幣兌換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未來一年之稅後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59,508元，主要係兌換以美元為單位之應收帳款所產生之匯兌損失。

2. 信用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與應收客戶款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關往來，預期各該金融機關均不致產生違約情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基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採分期銷貨取得應收

分期票據，商品均已設質，近年來從未發生過重大呆帳情形，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現金流出2,627仟元。

(八)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另「永日建機」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之短期性缺口部分，故交易差額不會太大，期間不會太長，且因有相對幣別之現金流入及流出，預期無重大額外資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外匯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九)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對外之背書保證金額為0元。

(十)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考量市場因素，母公同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下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將投資「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自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一流動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上述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尚未出售部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5,310 仟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5,310 仟元

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處分「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28,193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111 千元	55,111 千元

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評價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u>
	<u>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u>	<u>認列損失金額</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6)千元	(2,006)千元

三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u>編號</u>	<u>項</u>	<u>目</u>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一。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強漢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1,960	—	11,960
股票指數型基金	寶來滬深300ETF	非關係人	"	620,000	10,168	—	10,168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0,226	55,111	1.76%	55,111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3,510	4,096,409	78.72%	4,098,432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	"	15,675,937	328,123	29.30%	321,357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	"	"	17,994,000	68,682	99.97%	124,679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	"	"	6,528,000	152,822	51.00%	152,822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	"	"	16,168,215	119,576	95.11%	119,991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	"	"	7,007,172	13,684	58.39%	14,299
非上市股票	永欣投資(BVI)	"	"	13,030,000	618,957	100.00%	620,292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	"	"	33,500,000	1,387,375	100.00%	1,387,375
投資型保單	投資型保單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82	—	15,682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476
非上市股票	新加坡日立電梯	"	"	350	3,353	10.00%	61,128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216)
非上市股票	富邦證券金融	"	"	7,886,671	76,120	1.97%	107,939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547,727	11,909	6.82%	9,693
非上市股票	旭陽創業投資	"	"	10	—	8.64%	—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21,990
非上市股票	大溪育樂	非關係人	"	8	80	—	—
			合 計		7,173,176		7,335,178

(註一) 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

2. 非上市股票除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另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3. 力世創業投資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自行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仟元。

(註二) 上述所揭露之資訊，未包含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請詳附註三十七、二(三)表二。

三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編 號	項 目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詳下表一。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2.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Samoa」、「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BVI」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詳下表二。
(四)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永日建機」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附註三十五(一)。

表一：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USD 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總額	本公司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帳面金額	金額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USD 11,100 NTD 296,939	11,183,510	78.72%	USD 127,654 NTD 4,096,409	USD 11,877 NTD 380,257	USD 9,324 NTD 298,52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2, Lotenau Centre Vaav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弘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USD 33,500 NTD 1,045,647	33,500,000	100.00%	USD 48,234 NTD 1,387,375	USD 2,528 NTD 80,919	USD 2,528 NTD 80,91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38,807	143,885	15,675,937	29.30%	328,123	37,422	10,95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79,940	179,940	17,994,000	99.97%	68,682	(142)	(14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52,822	38,859	19,81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巨佑自動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鋼捲盤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雙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16,168,215	95.11%	119,576	(2,800)	(2,24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永壽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巨佑)與立瑞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USD 160	160,000	38.04%	USD 8 NTD 250	-	-	係子公司巨佑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CHIP-MOUNTER)及未來SMT線上相關產品。	614,666	614,666	7,007,172	58.39%	13,684	(28,001)	(16,22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立騰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元利盛)100%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註二)	USD 450	USD 450	450,000	58.39%	USD 178 NTD 5,693	-	-	係子公司元利盛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註二)	USD 13,030 NTD 420,640	USD 13,030 NTD 420,640	13,030,000	100.00%	USD 19,288 NTD 618,957	USD 188 NTD 6,007	USD 201 NTD 6,43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附註三十八之揭露。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單位：USD 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子 公 司 或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比 率	市 價 (註)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 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SD 158,560	100.00%	USD 158,560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 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022,570	USD 43,029	21.28%	USD 43,029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2,129,800	56,014	0.52%	56,014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8,288	4.875%	6,228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2,500	0.420%	568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	"	900,000	—	0.460%	—
				合 計		66,802		62,810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 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 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60,000	263	40.00%	263
	投資型保單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 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	422	—	422
				合 計		685		685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 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 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 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450,000	9,749	100.00%	9,749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 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SD 9,661	100.00%	USD 9,661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另投資型保單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基金淨值為市價。

2.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三十八、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除幣值單位特別加註外，餘採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年度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註十三)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九新 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仟元)	(註一)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	—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100.00% (註十)	380,363 仟元 (註六)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註十三)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 辰區雙口工業園 區(衛河東)	人民幣 15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70,200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六)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註十三)	電梯、電扶梯及 相關配件按裝、 維修、保養等售 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伴亭 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六)
上海永大吉億 電機有限公司 (註十三)	電梯零組件製造 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八佰 伴路 77 號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註三)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 元)	—	—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100.00%	9,398 仟元 (註六)
上海元利盛貿 易有限公司 (註十三)	經營電子設備之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浦 東新區東方路 710 號 1602 室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註四)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	—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58.39%	1,037 仟元 (註七)
上海立瑞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 售電腦輔助工程 設計軟體系統及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 泖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美金 3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仟元)	(註五)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	—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38.04%	(580) 仟元 (註七)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年度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八、十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一)	
5,088,185 仟元 (註十二)	(註九)	293,208 仟元	293,2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弘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5,818,720 仟元
—	—	—	—	為上海永大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310,015 仟元	—	323,348 仟元	323,34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永欣投資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5,693 仟元	—	14,645 仟元	14,645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元利盛精密間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250 仟元	—	4,908 仟元	4,9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BVI」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以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 註四、係子公司「元利盛精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LIWIN」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五、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共同投資設立公司「永嘉投資」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轉投資曾孫公司，以「上海永大」之資金投資，其損益認列含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及「越南永大」之損益。
- 註七、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八、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文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1.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申請單位	核准文號
元利盛	1. 經投審(92)二字第 092041754 號(投資) 2. 經投審(93)二字第 093004716 號(更名) 3. 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3037 號(投資) 4.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上海元利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95 年 8 月撤銷投資，經大陸地區滬松府外經(2006)第 312 號文同意。 5.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元利盛設備維修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經審二字第 09600106920 號(更名) 6. 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106930 號(投資)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 註九、1.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弘」，另「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分派予母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

註十、本公司係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註十一、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十二、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另下列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48,162,500	8.36%	\$ 87,112,861	16.17%
上海吉億	8,768,071	1.52%	6,229,435	1.16%
合 計	\$ 56,930,571	9.88%	\$ 93,342,296	17.33%

註1：母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向孫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向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1,887,697元及3,405,860元。

2.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12,597,991	1.60 %	\$ 10,900,814	1.36%
上海吉億	122,117	0.02 %	240,110	0.03%
合 計	\$ 12,720,108	1.62 %	\$ 11,140,924	1.39%

註1：母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1%，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1,024,722元及311,015元。

3. 應收帳款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底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7,125,546	1.67 %	\$ 4,127,544	1.31%

母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貨物予孫公司「上海永大」應收取之款項。

4. 應付帳款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底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23,548,072	9.07 %	—	—
上海吉億	4,408,373	1.70 %	—	—
合 計	\$ 27,956,445	10.77 %	—	—

係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向孫公司「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進貨應付之款項。

5. 財產交易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6.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7. 資金融通情形：無。

8.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九、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合併總營收之比率(註四)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 12,597,991	\$ 10,900,814	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	0.17%	0.18%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 122,117	\$ 240,110	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48,162,500	\$ 87,112,861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至45天	0.77%	1.48%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8,768,071	\$ 6,229,435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至45天	0.14%	0.11%

註一：0代表母公司。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比率之計算，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四十、重分類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部份科目經重分類，以配合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之表達。